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電話：(02) 2963-3530

承辦人：秘書處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一字第 1150000923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草案」之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51300948 號函。
- 二、檢送「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草案」之修正建議對照表，如附件。
- 三、食品衛生安全為營養師養成教育中重要的一環，也是執業時必備的知識；故本會建議將營養師納入「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講師師資，以協助外送員建立正確且良好之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建請貴部審酌本會建議。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本會

理事長黃孟娟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建議對照表

115 年 6 月 4 日衛授食字第 1151300948 號函：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草案

115 年 6 月 4 日公告之草案	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正建議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無建議	
第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使其於外送服務期間符合衛生安全要求。 前項教育訓練，得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辦理，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辦理；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辦理者，其講師應由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學、經歷之人員擔任。	第二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使其於外送服務期間符合衛生安全要求。 前項教育訓練，得由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辦理，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辦理；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辦理者，其講師應由 營養師 、食品技師、公共衛生師或其他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學、經歷之人員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源依據：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營養師考試科目包含「食品衛生與安全」。 ➤ 說明：食品衛生安全為營養師養成教育中重要的一環，也是執業時必備的知識；故本會建議將營養師納入「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之講師師資，以協助外送員建立正確且良好之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建請貴部審酌本會建議。
第三條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時數如下： 一、新加入之外送員，至少一小時，應於開始外送服務前完成教育訓練。 二、外送員，每年至少一小時。	無建議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建議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製表(115 年 6 月 9 日)		